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一期）三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韦庄镇魏家斜村农田水利项目，澄城县寺前镇姬家庄村农田水利项目，澄城县王庄镇石家洼村农田水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柒万叁仟玖佰零肆元零角叁分元（¥ 673904.03）。其中（韦庄镇魏家斜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¥309282.42元）。（寺前镇姬家庄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¥290443.41元）。（王庄镇石家洼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肆仟



壹佰柒拾捌元贰角¥74178.2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二宁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30%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3%质保金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。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一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明 (签字)
户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电话：0913-6868390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5路口

2025年5月20日

承包人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冯朝阳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户名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大荔县洛滨分理处

账号：26525201040000754

电话：0913-3266075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两宜镇北大街

2025年5月20日

